

#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02月0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的通知，东方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400,000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股份质押的信息披露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2015年3月20日东方集团将上述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4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5%）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 二、全部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东方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6,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8%，本次解除质押后，东方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9,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57%。

特此公告。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